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106 級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7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畢 42 學分及撰寫碩士論文，其中本系開設(BA 課碼)之英語授課課程須至少 12 學分。另依據 103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非實習課程需修滿 39 學分(在校生適用)。
- 二、本系研究生修習專長分組與各組規劃課程應修學分如下：
 1. 本學年度入學同學為不分組入學，入學後依指導老師組別為其所屬組別及主修領域，可跨領域(組別)由不同組別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2. 每位同學需修習主修領域之組內課程¹至少 6 門(18 學分)。
 3. 若為跨領域共同指導，則須修習跨領域之組內課程至少各 3 門。²(經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4. 其餘學分數則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須修二門數量方法課程，與組內課程不重複計算。
- 四、研究所必修課程(0 學分)：專題研討(一)、專題研討(二)、學術研究倫理³
- 五、基礎必修課程規定：
 1. 依據本系 91 年 9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或五專四、五年級未曾修過財務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策略管理、會計學等相關課程者應至研究所或大學部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其中至大學部所修學分，不計入本系要求碩士班畢業學分中。」如為入學前修習，須檢具大學部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2. 基礎必修課程相關領域科目，請參考[系網頁->碩/博士班->修業規範->\[基礎必修課程\]->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可免審查之科目。](#)
 3. 如欲以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可免審查之科目以外之科目申請基礎必修課程免修(新生)或補修(在校生)，請於系上公告學分抵免申請期間，填妥修課狀況調查表、成績單正本與課程大綱向系辦提出審查申請。
- 六、依據本校(99.1.8)第 154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或參加本校暑期英語密集班達 72 小時者，得申請免修。」
- 七、完成上述規定，填妥並繳交修課狀況調查表，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¹ 組內課程係指系上組內專任教師授課課程。

² 例如：若由行銷組、人資組兩組老師共同指導，需修習兩組組內課程至少各 3 門。

³ 學術研究倫理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課程安排與選課方式請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6 級修課狀況調查表】

106.7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組別： _____
 原就讀學校： _____ 原就讀科系：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基礎必修課程 (須檢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課程名稱請參考企管系基礎必修課程相關領域科目表)

系規定 基礎必修課程	請填寫在大學部已修過 之相關課程名稱	於碩士班補修之相關課程	
		課碼/課程名稱	成績
財務管理領域			
行銷管理領域			
組織與人力 管理領域			
策略管理領域			
會計學領域			

➤ 企管必修課程

➤ 本系開設專業課程英語授課 12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 學期	成績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業 學期	成績
專題 研討	專題研討 (一)			BA				
	專題研討 (二)			BA				
數量 方法 課程				BA				
				BA				
學術研究倫理				➤ 校訂英文檢定或英文課程 4 學分			成績	
				(檢附正本及影本一份)				

➤ 主修領域之組內課程至少 6 門 (18 學分)，請檢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業學期	成績

提出口試申請前需填妥本表並讓指導教授簽名知悉後，送繳至系辦確認，方得提出口試。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Academic Advisor Consent Form for MBA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TUST

論文指導同意書

Academic Advisor Consent Form for MBA Program

企業策略專長

Strategy and Entrepreneurship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行銷管理專長

Marketing Management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專長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學生 (Name) _____ (學號 Reg. No. : _____)

敦請 _____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I agree to serve as this student’s academic advisor.”

指導教授 (Advisor) :

系主任 (Chairman)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06 學年度入學同學為不分組入學，入學後以指導老師組別為其所屬組別及主修領域，可跨領域(組別)由不同組別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